

B0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55版)
2004年9月起任长春旷达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8月起任长春旷达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泽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陈泽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书编号: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融资互 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18日,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内饰”)及其他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不超过24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旷达内饰向公司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1月10日
2.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4.注册资本:69,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内饰,化纤复合面料、化纤丝、座套、坐垫、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12,279,851.31	1,136,177,864.81
净资产	291,796,363.19	413,189,441.20
营业收入	187,464,012.07	177,220,174.08
净利润	110,295,044.62	110,295,044.62

(二)榆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1月16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柳树滩村
3.法定代表人:尹国臣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太阳能材料、电池及组件的销售。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8,280,045.15	99,367,276.23
净资产	116,429,078.18	113,461,734.67
营业收入	55,811,977.79	58,869,922.22
净利润	6,148,126.32	2,780,173.21

(三)蓬溪县国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8日
2.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塔木巴什镇101室
3.法定代表人:尹国臣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安装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8,796,461.09	86,771,420.81
净资产	116,429,078.18	113,461,734.67
营业收入	55,811,977.79	58,869,922.22
净利润	6,148,126.32	2,780,173.21

(四)菏泽隆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8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汉上城政府办公楼4楼
3.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9,286,264.63	229,867,123.24
净资产	116,429,078.18	113,461,734.67
营业收入	117,220,174.08	117,220,174.08
净利润	28,464,441.42	28,464,441.42

(五)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4月27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银贸市场(服务公司二楼)
3.法定代表人:许国雄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电力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光伏农业应用。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8,786,182.01	228,786,182.01
净资产	186,272,811.31	186,272,811.31
营业收入	187,220,174.08	187,220,174.08
净利润	4,220,746.28	4,220,746.28

(六)宣化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5月08日
2.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顾家营镇大堡子村
3.法定代表人:许国雄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8,786,182.01	228,786,182.01
净资产	186,272,811.31	186,272,811.31
营业收入	187,220,174.08	187,220,174.08
净利润	4,220,746.28	4,220,746.28

(七)温州县国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7月04日
2.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迎宾路10号437栋
3.法定代表人:尹国臣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8,786,182.01	228,786,182.01
净资产	186,272,811.31	186,272,811.31
营业收入	187,220,174.08	187,220,174.08
净利润	4,220,746.28	4,220,746.28

(八)富蕴县阿勒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2.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迎宾路10号437栋
3.法定代表人:尹国臣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032,414,243.24	4,138,424,263.01
净资产	418,411,411.31	516,129,411.31
营业收入	3,469,042,612.12	3,469,042,612.12
净利润	110,402,411.31	110,402,411.31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证券监管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5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9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对外担保的担保为0万元。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提起诉讼而承担损失等情形。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刻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有关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孙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等金融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刻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等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股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及参与设立投资主体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信用合作、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行为,不得购买认股权证及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单一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用于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其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及子、孙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及子、孙公司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受托方均为经董事会正式批准的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不确定。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及子、孙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防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具体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审批,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应及时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董事长。财务部应及时将理财业务发生情况及检查,有必要的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执行相关账务处理。
(2)内部风险控制: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核理财产品业务的投资决策、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进行交叉核对。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计划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短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进行在确保安全、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前提下理财。
上述理财措施是在确保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的资金流转需要,同时也可在新业务拓展需要时滚动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公告日前二十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孙公司未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单位
1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5,000.00	3.00%	2019/11/18	300007
2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5,000.00	3.00%	2019/11/27	300001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1,000.00	3.00%	2019/11/11	300013
4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8,300.00	3.00%	2019/11/11	300011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10,000.00	3.25%	2019/12/26	300011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7,000.00	3.00%	2019/12/26	300022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3,000.00	3.00%	2019/12/27	300027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10,000.00	3.00%	2019/12/28	300027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9,300.00	3.00%	2019/12/31	300014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8,000.00	3.00%	2019/12/31	300014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4,000.00	3.88%-7.2%	2019/11/13	300019
12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3,000.00	2.00%	2019/12/18	300025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5,000.00	3.25%	2019/12/28	300020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1,500.00	3.00%	2019/12/27	300029
1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6,000.00	3.00%	2019/12/28	300028
1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6,000.00	3.4%	2019/12/28	300026
1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14	8,000.00	-	-	300016
合计			88,000.00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4%,在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内。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业务运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开展产生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审议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带来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和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货物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租赁公寓及办公楼,根据上述会议审议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
1.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善寿
主营业务:汽车零件销售、针织面布、针织布制品、加工、纺织制品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妹妹之女。
2.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交通车辆内饰件的研发与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3.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342省道新顺康5号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魏明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内饰件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配偶之外甥女公司董事副总监魏旭东之兄弟。
4.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旷达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44.41	42.04	1,464.41	42.04
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541	50.14	541	50.14
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296.74	29.74	296.74	13.14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2.02	1,072.02	1,072.02	1,072.02
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680.07	680.07	680.07	680.07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执行中,没有超出预计发生总额。其中与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是公司执行采购竞价机制,在同等品质要求下采购价格优惠的其他供应商产品而形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沈介良、魏旭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交易价格随市场情况变动,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1.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善寿
主营业务:汽车零件销售、针织面布、针织布制品、加工、纺织制品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妹妹之女。
2.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交通车辆内饰件的研发与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3.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342省道新顺康5号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魏明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内饰件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配偶之外甥女公司董事副总监魏旭东之兄弟。
4.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旷达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44.41	42.04	1,464.41	42.04
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541	50.14	541	50.14
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296.74	29.74	296.74	13.14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2.02	1,072.02	1,072.02	1,072.02
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680.07	680.07	680.07	680.07

二、关联交易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交易价格随市场情况变动,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1.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善寿
主营业务:汽车零件销售、针织面布、针织布制品、加工、纺织制品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妹妹之女。
2.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交通车辆内饰件的研发与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3.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342省道新顺康5号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魏明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内饰件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配偶之外甥女公司董事副总监魏旭东之兄弟。
4.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旷达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44.41	42.04	1,464.41	42.04
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541	50.14	541	50.14
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296.74	29.74	296.74	13.14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2.02	1,072.02	1,072.02	1,072.02
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680.07	680.07	680.07	680.07

二、关联交易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交易价格随市场情况变动,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1.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善寿
主营业务:汽车零件销售、针织面布、针织布制品、加工、纺织制品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妹妹之女。
2.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交通车辆内饰件的研发与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3.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342省道新顺康5号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魏明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内饰件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配偶之外甥女公司董事副总监魏旭东之兄弟。
4.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旷达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湾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44.41	42.04	1,464.41	42.04
江苏良群车饰内饰件有限公司	541	50.14	541	50.14
常州明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296.74	29.74	296.74	